**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标准勘察**

**招标文件**

**西藏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_Toc1077714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10777144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0777150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107771517)

#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

2.2建设规模： ；

2.3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

2.4勘察阶段的内容： ；

（需注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等阶段内容）

2.5勘察工期： ；

2.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项目投资估算：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北京时 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购买网址）购买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其他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年 月 日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

2.2建设规模： ；

2.3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

2.4勘察阶段的内容： ；

（需注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等阶段内容）

2.5勘察工期： ；

2.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项目投资估算：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北京时 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购买网址）购买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勘察项目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勘察招标项目投标。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

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书面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年 月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建设规模 |  |
| 1.1.7 | 投资估算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标准 |  |
| 1.4.1 | 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勘察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9）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区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前，应当向自治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已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进行建筑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3条执行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遗补通知及澄清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按投标须知附件四的格式，上传至西藏自治 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
| 3.2.1 | 投标报价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招标文件中；出具的投标保函格式严格按照住建部印发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执行。   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四、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时间长于投标有效期）保持有效。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5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3.7.6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_/  开标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  技术、经济类（造价）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建市政专业类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工作细则>**的通知**》**执行。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综合得分排名前 名的投标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按照投标人须知1.4.3条内容执行 |
| 10.1.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 …… | …… | |

## 总则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7）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

（18）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0）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21）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裁判文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2次以上的。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清单。投标报价应遵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如法律法规对勘察收费有新的规定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投标人应按新的规定执行。投标报价违反《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新的报价依据及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勘察工作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利润总和。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1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7.4、3.7.5、3.7.6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保证金**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  责人 | 勘察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编号： ）**

#### （招标人名称） ：

####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修改）：

#### 1、………

#### 2、………

#### 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按照澄清答疑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平台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勘察纲要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K+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00%-K）。  K 值为 25%，27.5%，30%，32.5%，3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抽取产生。  (1) 当有效投标报价≥ 7 家时，去掉 1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 7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业绩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业绩及  能力 | …… |
| 其他主要人员的业绩及  能力 | …… |
|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 |
| 投标人信用 | …… |
| 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 …… |
| …… | ……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25分） | 勘察纲要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 |
| 勘察组织设计和质量、  安全控制措施 | …… |
| 勘察进度计划和勘察工  期控制措施 | …… |
| 勘察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 …… |
| 勘察设备 | …… |
| 勘察工作重点与难点分  析及对策 | …… |
| 拟分包工作情况的合理  性 | …… |
| 勘察组织设计和质量、  安全控制措施 | ……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5-1×偏差率×100%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5-2×偏差率×100%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 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56号）及《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55号），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信用得分在评标分中应占10%，按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和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企业信用得分最低分认定。  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  （一）企业年度信用计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加6分、评为B级的企业加4分、评为C级的企业加2分，评为D级的企业不加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二）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企业在一体化平台上评定分值（最高分值150分）的4%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企业信用得分=企业年度信用计分+企业动态信用计分（企业年度信用计分及动态信用计分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查询为准）。 |

## 评标方法正文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D。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确认。澄清确认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确认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确认，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4.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屋市政类项目清标内容** | | | |
| 序号 | 清标事项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单位工程  汇总 | 缺项、增项、费率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 |
| 2 | 清单五统一 |  |  |
| 2.1 | 清单一致性检查 |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  |
| 3 | 措施项目 |  |  |
| 3.1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3.1.1 | 安全文明施工 | 安全文明施工的子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做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
| 3.1.2 | 其他总价措施 | 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一致性检查 |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
| 3.2 | 单价措施项目 |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  |
| 4 | 其他项目检查 |  |  |
| 4.1 | 暂列金额明细 | 增项、缺项、单位、金额一致性检查 |  |
| 4.2 | 暂估材料 | 增项、缺项、单位、单价一致性检查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增项、缺项、工程内容、金额一致性检查 |  |
| 4.4 | 甲供材料 | 增项、缺项、数量、单价、合价一致性检查 |  |
| 5 | 计算错误检查 | 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总价之和 |  |
| 工程总造价=单位工程总价之和 |
| 单位工程总价=单位工程各项费用之和 |
| 清单项目合计=清单项明细合计 |
| 清单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
| 清单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
| 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取费基数\*费率 |
| 单价措施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
| 单价措施项目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
| 暂列金额合计=暂列金额明细合计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合计 |
| 计日工合计=计日工明细合计 |
| 总承包服务费合计=总承包服务费明细合计 |
| 6 | 硬件特征码分析 | 清单硬件信息：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 | 不同投标人己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文件制作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文件上传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号）第五条（八）项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勘察费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函附录。
       6.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
       7.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勘察依据、勘察条件、技术标准、勘察要求、勘察报告要求等。
       8. 勘察费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勘察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各项单价和工作量的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和相关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负责协调勘察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员。
       5. 勘察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负责组织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勘察费和勘察工期
       1. 勘察费：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报酬金额。
       2. 勘察工期（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4. 勘察场地和勘察人设备
       1. 勘察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即勘察工作实施的场所。
       2. 勘察人设备：指勘察人为完成勘察工作而提供的设备。
    5. 其他
       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 间的最后一天。
       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勘察组织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建议书、图纸、手册等文件。
       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标准和规范**
     1. 勘察工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遵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提出的特别要求。
     2. 发包人对标准和规范的特别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作明显的标记或说明。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充分预见前述特别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7）勘察费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 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文件的照管**

勘察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勘察文件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 **联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就合同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 1.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化石、文物**
     1. 在勘察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勘察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因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 勘察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报告等勘察文件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勘察人享有，但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发包人利用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所完成的新的勘察文件，其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勘察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勘察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勘察文件以及勘察人在进行勘察、使用勘察设备或采用勘察工艺时，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因勘察人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因勘察人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主张、索赔或诉讼，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的错误**
     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仔细复核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之日前 7 天将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的错误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答复勘察人，对确实存在的错误作出修改。
     2. 发包人对勘察人提出的确实存在的错误拒不修改的，该错误导致的责任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违法**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勘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勘察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 1.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开展勘察工作必须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提供勘察场地、勘察条件和资料**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 并负责勘察场地的看守和治安保卫管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落实勘察场地的土地征用、场地平整、 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等问题；负责将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实施勘察工作所必须的条件接至勘察场地；负责勘察人进入勘察现场的交通条件；负责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场所和设施。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勘察场地图纸和（或） 地下埋藏物位置分布图等开展勘察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人员**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等。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勘察人联系，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勘察人。
     2. 发包人应对其进入勘察场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勘察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勘察人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
  3. **审核、批准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批准勘察人提交的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

* 1. **验收勘察报告**
     1. 发包人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进行质量评定，认为勘察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在收到勘察报告后 14 天内验收通过。勘察报告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在合理期限内补勘或重勘，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勘察人承担。
     2. 若勘察人在发包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勘或重勘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勘察报告，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勘或重勘，勘察人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对勘察报告的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支付勘察费**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 1.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勘察人义务**
   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1. 完成各项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 1. 提交勘察报告并交底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深度等要求完成勘察报告，并对其质量和完备性负责。勘察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形式和数量提交勘察报告。勘察人应对勘察报告中的重要数据、信息向发包人解释、交底。

* + 1. 配合竣工验收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 1. 保证安全

勘察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因勘察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1. 负责勘察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勘察人应保护勘察场地及周边的环境与生态，确保勘察工作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并承担违反法律规定或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 1. 避免勘察工作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 1.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之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勘察人应修改完善。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勘察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勘察进度的依据。
  2. **勘察人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之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勘察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勘察项目负责人、各主要岗位勘察人员的安排。勘察人的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如果有）等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与勘察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 勘察人的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项目勘察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3. 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职责等。勘察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或由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字。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勘察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证勘察场地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勘察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 勘察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超过 2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其他勘察人的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超过 2 天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5. 勘察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和（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
     6. 勘察人应对其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书面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撤换或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勘察人应在收到第二次书面更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
  3. **勘察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负责提供勘察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需要由勘察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勘察人提供的设备和（或）临时设施，勘察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和（或）临时设施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勘察人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勘察进度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勘察人承担。
  4. **不利客观原因**
     1. 不利客观原因指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包括障碍物、污染物、恶劣气候条件等。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利客观原因的具体情形。
     2. 勘察人遇到不利客观原因时，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处理：

（1）勘察人应采取克服不利客观原因的合理措施继续勘察工作，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通知应载明不利客观原因的内容以及勘察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但无论发包人是否发出指示，发包人应承担勘察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勘察人应视为已取得勘察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 **勘察责任险**

如需由勘察人投保建设工程勘察责任险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保险人、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勘察人不得将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勘察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勘察人不得将勘察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2.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共同作为勘察人，向发包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但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 **勘察工期**
   1. **勘察工期**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工期和开工时间。

* 1. **开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取得开工所需的证件和批件。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明确的开工日期的，勘察人应如期开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工日期为预计时间的，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勘察人发出开工通知。

* 1. **勘察进度报告**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勘察进度计划实施勘察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

1. **勘察费与支付**
   1. **勘察费**
      1. 勘察费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约定。勘察费包括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利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3. 勘察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勘察费内。
   2. **勘察费支付**
      1. 预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勘察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勘察人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 + 1. 验收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验收通过勘察报告，并收到勘察人提交的验收款支付申请，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80%作为验收款。

* 1.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 **违约**
   1.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如工期延长应相应修订勘察进度计划。
   3. 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勘察人未能按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勘察报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勘察工作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逾期违约金=勘察费×0.08%×延迟交付天数。

* 1. 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费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迟延付款违 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1. **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勘察人延迟提交勘察报告超过 3 个月；

（3）发包人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违法，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书后 14 天内，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

（5）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 **索赔**
   1. **勘察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勘察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并及时补充证明材料。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勘察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附证明材料的正式索赔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勘察人。勘察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发包人未在 28 天内答复勘察人的正式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认可索赔。
   2. **发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扣减付款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并及时补充证明材料。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出正式索赔通知书。正式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扣减的金额，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附证明材料的正式索赔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可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扣除，或由勘察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勘察人未在 28 天内答复发包人的正式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认可索赔。
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

1.1.5 其他

1.1.5.5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

* 1. **标准和规范**

1.3.3 国外标准、规范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合同生效条件： 。
     2. 合同变更的方式： 。
  2.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 。
  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 1.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的错误**
     1. 勘察人通知发包人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中的错误的时间： 。

2．**发包人义务**

* 1. **提供勘察场地、勘察条件和资料**
     1. 提供勘察场地： 。
     2. 提供勘察条件： 。
     3. 提供勘察资料： 。
  2. **发包人人员**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 。

1. **勘察人义务**
   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1. 提交勘察报告

日期： 。

形式： 。

数量： 。

* 1. **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
     1. 提交勘察组织设计和勘察进度计划的时间： 。
  2. **勘察人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
     1. 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报告的时间： 。

3.3.3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责： 。

* 1. **勘察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勘察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2. **不利客观原因**
     1. 其他不利客观原因的情形： 。
  3. **勘察责任险**

保险人： 。

投保险种： 。

保险范围：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

保险期限： 。

**3.8 联合体**

3.8.3 。

1. **勘察工期**
   1. **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 。

开工时间： 。

4.3 **勘察进度报告**

提交勘察进度报告的要求： 。

1. **勘察费与支付**
   1. **勘察费**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勘察费支付**
      1. 预付款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或金额： ； 支付单据： 。

* + 1. 验收款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或金额： ；

支付单据： 。

1. **违约**
   1. 。
   2. 逾期违约金： 。
   3. 延迟付款违约金： 。
2. **解除合同**

。

1.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 勘察招标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6）勘察费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勘察费：人民币 （大写） 。
  3. 勘察项目负责人： 。
  4. 勘察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5.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实施、勘察报告的提交及修改。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7. 勘察工期为 天，计划开工时间： 。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勘察人： （盖单位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 一、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周边环境、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勘察的总体要求、勘察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勘察人应承担的任务。

###### 二、勘察依据

本项目勘察所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三、勘察条件**

指标要求、用地及建设规模、规划条件等。

**四、技术标准**

###### 五、勘察要求

**六、勘察报告要求**

**七、其他**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勘察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勘察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将生成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五、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日  月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   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不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日  月